发改委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月15日对发改委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0年4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2020年4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党组在核心作用发挥、党建责任制落实、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纪律建设等4个方面存在的15项52个具体问题。接到反馈情况以来，我委坚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坚持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坚持抓好结合，深化成果，以最快的速度、最严的措施、最实的落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强力推进整改。**成立委巡察整改领导小组，统筹巡察整改各项工作。自4月28日巡察反馈以来，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巡察整改推进会2次，巡察整改专题研究会议3次，有效推动了巡察整改工作进程。**二是抓实责任分解，有效落实任务。**经多次讨论完善，形成《市发改委党组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班子成员和科室及直属企业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委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细化制定巡察整改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落实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深化巩固整改成果。**坚持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查找剖析深层次问题、制度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坚持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形成长效机制，有效巩固和转化巡察整改，进一步推动委全面工作水平。先后制定完善委内控工作制度，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阴市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江阴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办法》《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4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矛盾凸显期、问题多发期，对上级政策把握及市情分析研究不深入、前瞻性调研不多，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不足，在深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培育发展新动力等方面还存在短板，主动为市委市政府提出有特色、有亮点、事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经整改完毕。通过深入宏观经济政策学习研究、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措施进行整改。出台《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方力量和信息，加强全市经济运行预警预测，每季度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制定《关于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从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要素资源支撑有力等方面，提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出台《江阴市2020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改善住房供给结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力补齐发展短板等5个方面18项具体改革任务。

2．关于“对上争取项目及专项资金积极主动性不够，如社会事业方面2016年以来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落地为零。”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经整改完毕。采取加强对上沟通、做好项目储备、及时组织申报等举措抓好整改落实。贯彻中央“两新一重”建设、构建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的最新部署，全面加强对上衔接，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组织申报中央新增投资专项，努力捕捉更多发展机遇，赢得更多发展红利。

3.关于“在牵头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试点、长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等工作中过多强调人员短缺等客观困难，统筹协调主观破解发展难题的决心和担当不足，督办手段单一、推进抓手少，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为10%,仅完成0.4%。”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采取统筹现有人员力量、加强重点工作推进、加强投资目标分解等措施等措施进行整改。已推动成立江阴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工作领导小组，充分整合各方力量，协调推动重点工作开展。先后出台《“六攻坚六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江阴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当好区域一体化的排头兵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江阴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当好区域一体化的排头兵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江阴市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当好长江大保护排头兵2020年重点工作《江阴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好区域一体化主动仗2020年工作要点》《《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文件。根据无锡下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的目标，牵头进行任务分解，每月跟踪投资进行，定期赴板块调研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克服疫情影响，努力推动投资目标任务落实。1—6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9%，高于无锡平均水平。

4．关于“落实目标考核指标工作中有的指标未能有效按计划完成，如2017年无锡下达的76万吨减煤任务指标中只完成了42万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根据无锡预下达的减煤工作任务，牵头制定2020年煤炭削减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减煤工作举措，压实减煤工作责任，同时落实煤炭消费月调度制度，提升企业用煤调度比重，研究分析减煤工作形势，做好督促和监测，按照减煤进度进行排序，倒逼板块加大减煤力度。上半年，扣除公用电厂，我市非公煤炭消费141.19万吨，同比2016年减少87.2万吨。

5．关于“油气管道保护未出台全市层面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存在油气输送管道被挤压、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违规施工屡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出台应急预案。**已制定《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二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构建油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网格管理机制，加强源头管控，持续提高油气安全监管水平。已出台《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三是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深入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宣传，加强对穿跨越油气长输管施工，以及管道两侧5米范围外200米范围内的工程挖掘、工程钻探、桩基施工，管道两侧5米范围外50米范围内普通施工的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违规施工发生。

6.关于“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后部分职能履行还不够到位。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未按三定方案要求全面开展，仅仅抽查几个职能划拨前发改局自己审批的项目，未对现在审批局负责审批的项目进行评估；人口发展规划方面工作未开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采取加强职能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专项发展规划等措施进行整改。6月份对我委2018年、2019年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截至目前，先后抽查高新区、靖江园区13项目。8月份完成江阴市“十四五”时期江阴市人口发展研究，正在编制《江阴市“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根据全市“十四五”规划时序安排，《江阴市“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形成中期成果，2021年5月前结题。

7. 关于“行业安全监管缺失。系统下属镇街粮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出租库房“厂中厂”问题较为突出，承租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私搭乱建，小作坊散、乱、污问题严重，危房管理不力，安全督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通过加强排查整治、加强仓库维护、加强安全教育等措施进行整改。6月16日，组织全委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委及直属企业人员安全意识。已按照属地相关要求，完成“厂中厂”等问题整改，共关停出租资产20多处。

9.关于“有的项目缺乏监管和后评估，持之以恒协调推进不够，省重大项目进度相对滞后，未完成2018年度考核目标，5个市级2016年申请专项资金的重大产业项目中有3个超过三年实施期尚未完成投资竣工验收。”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采取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大清理力度、加大服务力度等措施进行整改。先后出台了《江阴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江阴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办法》、《江阴市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同时，坚持月通报制度，加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上半年，3个省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6.5%，完成进度的58.9%。加强2016年申请专项资金重大项目3个超过三年实施项目的检查，经委党组会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对其中2个项目延期竣工验收，对其中1个项目予以中止。

10.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严谨，有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提前下拨，市重大产业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2017年及2018年预算执行率仅分别为16.44%和30.08%。”的问题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工作已整改完毕。采取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等措施进行整改，已制定《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同时提前进行2020年项目申报，为下阶段编制预算做准备，不断提高编制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

11.关于“项目评审不规范，2016年至2018年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尚未形成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规范尚不明确，有的项目还存在投资核定无依据、申报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采取规范项目评审、加大项目监管、提前介入评审等措施进行整改落实。已出台《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条件，完善评审标准，规范评审流程。

12.关于“党组专题研究分析意识形态工作较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上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整改的问题。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采取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专项整改、加强分析研判、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了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及时已调整委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出台发改委意识形态专项工作整改方案，加强整改力度，3月14日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工作，7月份再次召开一次意识形态领域专题分析会。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1-7月份，党组开展理论学习7次。

13.关于“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还有差距，党员学习满足于“照本宣读”、“照抄照搬”，有的是业务会议时“搭便车”式学习，有的仅记录学习内容，没有反映出参会人员围绕学习内容开展交流讨论情况，有的学习心得等涉嫌网上抄袭。教育落实上没有形成闭合回路，在思想调查和督促整改上有时还流于形式，教育成果的巩固和深化上还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改问题已整改完毕。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学习要求、创新学习形式等方面进行整改。先后制定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实施方案》、《2020年市发改党员学习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了“点赞中国之治”主题演讲比赛，加强党员学习心得交流；坚持加强无锡智慧党建、学习强国等载体的运用，做好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和网上记录。通过整改，党员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学习效果有了显著提高。

14.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薄弱，发改委网页、“江阴物价”微信公众号、平价商店粮油信息等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受众需求还有差距。”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通过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加强网络平台管理、规范信息发布、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党建阵地建设已经完成，并定期利用党建阵地开展活动，党建阵地作用发挥明显。今年以来，回应12345热线咨询438条；通过“江阴发改委”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0条；通过党政集群网发改委及诚信江阴页面发布信息1000多条。同时，持续加强“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情况推进。

15.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有的会议记录有后补嫌疑，如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记录召开时间为周六周日休息日。原物价局机关党支部在机构改革时将组织生活记录簿遗失。组织生活会不到位，排查问题不深刻，相互批评不到位。机构改革后有的支部半年未正常开展组织生活。”的问题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毕。从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监督机制、规范组织生活等方面入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及时完善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会议登记，坚决杜绝缺补等现象。6月18日—6月19日，联合工信局、商务局，组织开展党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干部业务能力。从上半年自查情况看，委各级党组织党务工作开展规范标准、登记完善及时。

16.关于“干部队伍年龄老化。全委50周岁以上人员31人，占比超55.36%，40周岁以下、占比仅为16.07%，后备人员储备出现断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毕。**一是加强干部人才培养。**现已制定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并于6月中旬组织党务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能力水平；**二是加强优秀人才招引。**今年以来，引进80后、90后年轻干部各1名，企业通过第三方招聘员工4人，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日趋优化。**三是加强后备干部储备。**梳理全委1985年以后出生中层正股、1988年以后出生中层副股、1990年以后出生年轻科员，建立机关、事业年轻人员信息库。

17.关于“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具有宏观经济、现代产业、能源发展、粮食和价格管理等专业背景的干部比较缺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毕。**一是加强多岗位锻炼培养。**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我委1名干部继续赴徐州睢宁挂职，1人赴新国联挂职，南闸街道1名干部来我委挂职；**二是加强调研学习。**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各类调研活动50余人次，赴南京、昆山、睢宁等地学习20余人次；**三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业务技能培训下属企业已开展。7月份组织举办江阴市发改委干部综合能力培训班，全委共83人参加，干部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

20.关于“协会脱钩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毕。**一是加强政策学习。**7月2日,组织人员赴民政局深入学习咨询行业协会脱钩相关政策和程序。**二是公职人员退出协会。**电力科长已经退出电力行业协会，停止履行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职责。6月23日，召开粮食协会理事大会，动议江阴市粮食行业协会整改事宜，停止公职人员在粮食协会任职。

 21.关于“存在选人用人程序不够规范和完备、干部人事档案不规范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从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学习、规范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整改。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落实干部标准和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要求，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时代要求、本领素质过硬、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队伍。6月1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江阴市发改委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年轻干部专项预审、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干部任免班子票决、党组记录主要负责人签字等制度。3月份，选拔3名中层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且全程纪实。

 22.关于“个别党员精神状态、工作状态欠佳。”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从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加强队伍管理，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典型引领，提升赶超氛围四个方面入手，加强整改落实。研究出台了《市发改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定》《市发改委办公秩序管理规定》《市发改委请（休）假管理规定》《市发改委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市发改委规范学术交流活动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主题演讲，选树身边典型，通过比学赶超，干部队伍整体精神状态、干事创业热情有了明显提高。

 23.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深刻，党组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大多停留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政策、文件等，专题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少，会议传达后缺乏行之有效的盯办落实和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工作已整改完成。采取严格落实廉政责任、执行廉政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措施进行整改。3月14日、4月17日先后召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2020年市发改委重点工作》《2020年市发改委党风廉政建设五张清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重新梳理排查内控廉政风险，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通过夯实廉政制度防线，进一步推动我委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

 24.关于“对党员干部8小时以外时间监督缺失，谈心谈话未有效开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工作已整改完成。采取落实监管责任、落实谈心制度等举措加强整改落实。有效落实党员干部8小时以外监管主体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通过学习教育、编发廉政短信提醒等形式，加深党员干部8小时以外活动监管。5月7日，组织开展党风廉政“5·10”思廉日活动，委党组书记以“追寻廉洁之心勇于担当作为展现发改形象”为题，为全委干部职工上廉政党课，要求大家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规范自己、约束自己。6月24日，召开端午节前教育，对全委中层以上干部，开展集中谈话，要求大家始终保持警钟长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25.关于“对下属单位失察失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尤其不足，违规违纪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加快推进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企业改革已启动正在进行中，相关制度已制定完成。**二是加强廉政教育**。督查指导下属企业结合510开展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配合派驻组做好相关支部和党员的约谈问询工作。**三加快建章立制。**先后制定《市发改委国有粮食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市发改委国有粮食企业资产出租与维修管理办法》、《市发改委直属企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直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试行）》、《直属企业员工薪酬设定基本规定》。

26.关于“风险源点排查不细不透，机构改革后各科室、下属单位等未及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等防控措施缺失，有的科室及下属单位自由裁量权大。”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采取加强风险排查、完善内控机制、加强教育监督等手段措施进行整改。制定《市发改委重点工作流程及内部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廉政教育，人员思想认识得到进一步洗礼，廉政防线进一步夯实。

27.关于“集体资金存放未实行利益回避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强化集体资金管理。**制定直属企业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制度规范，源头杜绝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和涉及利益交易的隐患。**二是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业务相关知识培训、横向机关部门学习交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即查即改。**涉及相关资金的存放，已按照要求调整结束。

28.关于“内审流于形式，内部审计发现的资产往来等方面的问题未见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开展往来核查**。梳理委机关和事业单位相应往来，目前往来已核对清楚。**二是加强直属企业财务管理**。督促直属企业开展应收款长期挂账问题专项整改，明确完成任务时间和责任到人。6月份对直属企业开展应收款长期挂账问题专项整改进行督查。

31.关于“出租资产普遍租金价格明显偏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全面盘点出租资产。**对直属企业所有出租资产进行盘点，全面掌握出租资产家底。截止2020年7月盘点出租资产共216家。**二是加强资产评估。**拟于2020年8月底聘请南京长城土地房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对我司所属市区、街道及乡镇房地产进行出租价格评估。计划2020年10月评估结束。**三是及时进行整改。**现门面房已按评估价进行拍租并签订合同，厂区车间房按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拍租。2018年至2020年7月已经完成评估拍租共93家。2020年9月起对到期评估的所有门面房及未评估的厂房进行重新评估。2021年起按评估价拍租。

32.关于“出租资产转租情况严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全面摸清转租资产。**现已完成对所有出租资产进行彻底排摸。**二是一律回收转租资产。**对转租资产及时进行回收，进行公开招租，与新的承租人签订协议时，明确不允许转租。南闸粮所内资产转租情况，现已停止租赁，正在搬离中；陆桥粮所内转租的承租户费小勤已调整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北国粮管所资产转租的租户已要求搬离，现房屋已空关。米面厂浴室由于疫情目前一直未开业，现老板决定不再经营，已责令其2020年6月底前搬离完毕。**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要求，制定直属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4.关于“下属企业经营不善造成集体资金严重亏损。有的国有粮油企业参与包轮换粮食储备业务时造成巨额亏损，且其中存在收购粮食的合同价高于指导价和招标采购价、未按合同时间提前支付货款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端正态度，认真反思，从思想认识根源和客观事实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挖深挖透经营不善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二是提高决策水平。**深入学习调研，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导向和市场动态，集体商量，正确决策，杜绝该类事情的再次发生。**三是严格按章办事。**及时上报储备粮轮换价格，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和储备粮轮换合同的相关规定。**四是加强内控管理。**全面顺利直属企业各项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加强风险识别控制，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35.关于“地方储备粮存放国营库使用率明显低于民营公司，额外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根据白屈港储备库提供的储粮情况反映，2019年6月末国营库平均占有率17.26%；8家民营粮油购销公司平均占有率33.2%。巡察期间抽查的马镇库小麦仓容率仅为1.86%，粳稻仓容率为0，基本属于空仓，但有的民营粮油购销公司基本满仓。”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先后采取摸清实际仓容、调整相关规定、加强企业监管等举措进行整改。现已完成对全市库容核查工作。2020年夏粮收购采用空仓核验方式确定仓容，对于不合格仓容已不再存放储备粮，现国营库平均占有率为73%。

 36.关于“成品粮油储存不符规定。巡察期间抽查军粮供应站、华贸粮油配送、易功商贸公司、牧野鲜生食品科技公司、澄南陈艳粮油批发部、吉瀚商贸公司6家代储企业，发现华贸粮油配送公司成品粮异地代储，经现场盘点华贸粮油配送、易功商贸公司、牧野鲜生食品科技公司、吉瀚商贸公司4家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牧野鲜生食品科技公司、吉瀚商贸公司未能提供粮油购销存的台账记录。”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通过加强日常检查、规范存储企业、健全存储机制等措施进展整改。已完成全市所有成品粮代储单位进行成品粮油数质量情况检查。对两次以上的未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数量存储的企业进行调整，取消了江阴市绿果实东北粮油经销处、江阴军粮工业站两家企业的存储资格。对牧野鲜生食品科技公司、吉瀚商贸公司未能提供粮油购销存的台账记录的情况，已经下发制式台账，督促企业按要求填写。建立政府静态储备，依据原粮存储模式，由市财政提供资金支持，公开招标，公开拍卖，财政兜底，定期轮换。

37.关于“支出手续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通过补齐相关手续、加强财务制度学习、规范财务制度落实等措施进行整改。2016年扶贫慰问方案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已经补齐。拟制了《关于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对财务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进一步规范了相关制度和程序。

38.关于“列支下属单位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通过加强相关人员教育、规范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列支规定、加强财务监督、加强财务制度学习等措施手段进行整改。完善了《市发改委预算收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账目管理。通过整改，相关人员思想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制度执行更加规范，财务监督更加严密。

39.关于“支出无合法凭证”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通过完善相关手续、规范财务支出、规范财务制度、加强协调沟通等措施手段进行整改。已补充2012年－2017年列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费相关手续。财务人员思想认识、业务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财务制度执行进一步规范严格。

40.关于“发改委2017年度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支阳光发改数据同步系统尾款5.2万元，在“目标管理、经济分析等工作经费”中列支《江南论坛》杂志社宣传费5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工作已整改完成。通过规范财务制度、严格财务规定等措施进行整改。完善了《市发改委预算收支管理办法》《关于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41.关于“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从加强法规学习、严格规范程序、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入手加强整改落实。当初财政资金下拨时已经是江阴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江阴市小城镇和特色小镇规划合同约定的第二期支付时间，因此虽然合同约定分三期，实际按两期支付。出台并按照《市发改委预算收支管理办法》，严格各项经费列支，每次签订合同均请法律顾问严格把关，确保合同签订合法合规，经费列支合理合规。

 42.关于“超标准支出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采取严格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等措施进行整改。粮油行政执法监察大队2017年已划转至江阴市市场监管局，该车辆已在2019年3月报损。今年以来，严格落实《市发改委预算收支管理办法》，未发现超标准支出问题发生，同时进一步完善价格认定中心、集团公司、监测站等有公务车辆的单位工作台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程序。

 44.关于“超范围支出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采取及时退还相关款项、强化应收付款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做好向老干部支部的情况反馈、充分发挥老干部支部优势服务粮食发展等措施进行整改。现已完成涉及所得税的人员和相应税金等信息的核查，粮油质量监测2018-2019年列支应由员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返还至单位账户，2019年3月在其他应收款中列支应由员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返还单位账户。巡察整改中关于老干部支部的列支费用情况专门向原粮食老干部支部委员进行反馈，进一步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45.关于“以现金方式购储备粮未设台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通过建立支付台账、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内控执行力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定期学习制度等措施手段进行整改。现2016至2018年台账补录工作已完成，2020年夏粮收购相关台账已建立完善。

 49. 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经整改完成。通过加强相关财务规定学习、严格实施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等措施进行整改。相关手续材料已按照财务相关规定进行补齐，今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公务接待。

 50.关于“发改委和项目评审中心分别在2016年和2017年列支在职人员体检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始终坚持立察立改，2016和2017年时任领导班子成员超标部分经费已经退还市财政。同时加强政策学习，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政策办事，2018年以来，在全委干部职工体检中，严格执行体检标准要求，对于个人提出如需增加体检项目，都由个人自费解决。

 51.关于“办公用房超标。发改委机关有的办公室面积超标”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始终坚决立察立改，第一时间向市委巡察组做出说明，并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全面整改。同时，坚决执行规定。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建立常态化办公用房调整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执行，出现干部退休、人员调整、人员新进等情况时，及时进行办公用房调整，确保办公用房符合规定标准。

 52.关于“在2017年市委对原物价局巡察中指出的农本调查补贴发放范围、对象、标准执行不严格问题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采取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等措施进行整改。现已将2017年和2018超范围发放补贴退还市财政。2019年以来，均按照规定发放。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0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8.关于“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欠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与相关部门在机构改革后还未完全交接，物资交接台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现已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的前期调研工作，并已向市政府提交了书面报告。**二是研讨我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目录**。会同市应急局，针对江阴灾害性特点，商讨我市物资储备目录，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三是初步建立了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信息目录。**协调工信局、水利局、工商联、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织全市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的排查，涵盖医疗、应急救灾类、防汛抗旱、食品等企业类型，目前有50家企业初步纳入清单目录，后续还要进一步排查增减。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抓好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拟制工作。二是加强应急物资监管。加强与民政市民政局完成应急物资储备账务交接，完善交接台账；三是加快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相关工作。

18.关于“超编和混编混岗问题突出。目前委机关超编9人，超编达19.15%,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评审中心未实体化运作，人员均分散在委机关科室工作，4名下属企业人员长期借调在机关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规范企业借调人员管理。**切实做好企业借调人员清理和工作交接，3名借调人员返岗相关事宜已经党组会讨论通过，9月份将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手续；**二是规范项目评审中心人员管理。**项目评审中心人员在委具体工作岗位上融入项目评审职能，不担任机关科室职务。**三是超编比例有所下降。**超编人员从机构改革时的13人，减少到现在的8人。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针对这项问题的整改，下一步将着重在逐步消化超编人员上下功夫，努力通过双向调节的方式逐步消化。

19.关于“国有粮食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滞后。下属粮食企业组织架构、管理体制等不完善，除设立总经理以外，未正式核定管理部门与岗位，很多重大决策总经理一人决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加快推动直属企业改革。成立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直属企业改革。积极走出去，组织人员到公用事业局等单位进行调研，学习先进经验，同时广泛征求企业、财政、国资办等部门意见建议，不断完善企业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制度。企业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制度已经委党组审议讨论通过。企业管理内控机制已基本健全，下一步将根据改革进程进一步完善。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下一步该项问题整改将在推动企业改革落实上下功夫。根据企业改革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企业改革，同时，根据改革进程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定。

29.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形同虚设。未制定详细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立的台账要素不全，有的未明确房屋的数量、面积、位置、权属、承租方等信息，如青阳镇粮管所固定资产台账，缺少承租人租赁资产的权属、面积等信息；对原镇粮管所未出租的粮库、办公楼等资产没有明确管理的部门和责任人。固定资产长期未进行清理核实，存在较大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有的粮食企业因会计资料缺失无法核实资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白屈港已完成核实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集团公司已专门成立资产清点排查小组，对各片粮管所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点排查，对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按要求对已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报委里审批后作报废处理。于2020年6月聘请南京长城土地房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对集团公司所属市区、街道及乡镇房地产进行资产清点和租金价值咨询评估。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在企业改革初步完成后，拟会同纪检组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因材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核查清楚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30.关于“资产账实严重不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加强资产核实，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强化资产管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加快遗留问题的核查。在企业改革初步完成后，拟会同纪检组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因材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核查清楚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33. 关于“拆迁安置房出租给非安置对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先后通过加强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评估、纳入拍租范围等措施进行整改，由集团公司统一纳入出租资产进行管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待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拍租。

43.关于“财务核算往来差异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财务核对。**由白屈港粮库会同粮油实业集团公司、华贸配送公司，核对往来账目，查清数目差异原因。**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对新发生的业务往来需及时盘点查实，轧清往来数额。对无法查清、处理的账目，进一步制定整改处理的具体方案。**三是完善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做到合理合法，严谨认真，不出差错。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加快剩余问题的核查。

46.关于“核销债权手续不齐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通过补齐核销手续、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财务法规学习等措施进行整改。现相关手续不齐全的核销凭证已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会计法》和相关财务知识，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思想意识、业务能力。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由于历史的原因相关经手人员对相关事宜已记忆不清，在企业改革初步完成后，拟会同纪检组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因材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核查清楚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47.关于“对外投资账上未反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资产核查。二是明确权属。**现已聘请律师采用司法介入方式处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已和实际使用人协商一致，按照法律程序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力争9月底前完成清算解散工作。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针对尚未整改完成的具体问题，我委将严格按照《市发改委党组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从紧从快抓好整改落实。

8.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欠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与相关部门在机构改革后还未完全交接，物资交接台账不完善。

整改举措：**一是出台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科学、系统、完整的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二是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会同市应急局尽快商定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建立我市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协调通畅、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三是加强应急物资监管。**加快完成和市民政局完成应急物资储备账务交接，完善交接台账；定期会同市民政局对现有物资进行数质量检查，确保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四是加快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徐文山

责任单位：物资储备科

责任单位负责人：石才运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18.超编和混编混岗问题突出。目前委机关超编9人，超编达19.15%,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评审中心未实体化运作，人员均分散在委机关科室工作，4名下属企业人员长期借调在机关工作。

整改举措：**一是抓好企业借调人员返岗。**尽快组织3名企业借调人员的返岗工作，另1名财务专业人员作为企业改革工作专业人员暂和财务组一起办公，待企业改革结束再回企业。**二是逐步消化超编人员。**克服机构改革精简压缩编制实际困难，严控入口、畅通出口推进双向调节，除到龄退休外，积极做好机关、事业年轻干部的晋升推荐，推动优秀的干部走上更广阔的发展平台，通过双向调节，逐步消化超编人员。

牵头领导：陈卫东、韩俊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

责任单位负责人：齐新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19. 国有粮食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滞后。下属粮食企业组织架构、管理体制等不完善，除设立总经理以外，未正式核定管理部门与岗位，很多重大决策总经理一人决定。

整改举措：**一是稳步推动直属企业改革。**严格按照《市发改委国有粮食企业制度改革方案》，扎实有序推进企业改革工作。**二是抓好相关制度的有效落实。**严格抓好配套改革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力度，使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为顺利完成直属企业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牵头领导：陈卫东、韩俊、张虎、徐文山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办公室

责任单位负责人：齐新、耿海建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29.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形同虚设。未制定详细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立的台账要素不全，有的未明确房屋的数量、面积、位置、权属、承租方等信息，如青阳镇粮管所固定资产台账，缺少承租人租赁资产的权属、面积等信息；对原镇粮管所未出租的粮库、办公楼等资产没有明确管理的部门和责任人。固定资产长期未进行清理核实，存在较大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有的粮食企业因会计资料缺失无法核实资产。

整改举措：加快推进企业改革进程，在企业改革初步完成后，拟会同纪检组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因材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核查清楚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牵头领导：张虎

责任单位：财务资产科、集团公司

责任单位负责人：罗贤亮、张勤良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30. 资产账实严重不符。

整改举措：加快推进企业改革进程，在企业改革初步完成后，拟会同纪检组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因材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核查清楚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牵头领导：张虎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

责任单位负责人：张勤良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33.拆迁安置房出租给非安置对象。

整改举措：**一是做好资产评估。二是纳入拍租范围。**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对该处房产进行拍租。

牵头领导：张虎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

责任单位负责人：张勤良

43. 财务核算往来差异大。

整改举措：加快推进企业改革进程，在企业改革初步完成后，拟会同纪检组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因材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核查清楚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牵头领导：张虎、徐文山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白屈港粮库、华贸配送

责任单位负责人：张勤亮、杨旭、赵锦栋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46.核销债权手续不齐全。

整改举措：加快推进企业改革进程，在企业改革初步完成后，拟会同纪检组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因造成无法核查清楚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牵头领导：张虎、徐文山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白屈港粮库、华贸配送

责任单位负责人：张勤亮、杨旭、赵锦栋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47. 对外投资账上未反映。

整改举措：一是加强与实际使用的协商；二是按照法律程序，加快清算解散工作。

牵头领导：张虎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

责任单位负责人：张勤亮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6861007；邮政信箱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江阴市发改委；电子邮箱86861016@163.com。

 发改委党组

 2020年9月16日